國民政府公報

第叄零伍壹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王錫鑾給予六等寶鼎勛章。此令。

劉澤給予五等雲麾勛章。此令。

陳耀先、陳錫永、周熙各給予忠勇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賴[illegible]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鄭[illegible]武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銘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中央造幣廠秘書李道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漢文爲中央造幣廠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毓壽、關士聰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家鉞一員以交通部廣州航政局廣州辦事處技術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社會部科長張永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金標一員以社會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文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芳松一員以安徽省社會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資一員以湖南酃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張光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駱詩虹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室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茀軒一員以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建新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淑貞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毛慶德一員以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子安一員以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李正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正庸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桂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桂賓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杜銘贊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illegible]爲陝西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文山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政府秘書鍾百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周鈐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肇垣、許崇德爲南京市政府衛生局科長，李成功爲南京市政府衛生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科長田苑清、門啓昌呈懇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昌世爲衡陽市政府技正。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家驥爲山西綏遠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朱豫[illegible]爲雲南貴州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illegible]英爲貴州省政府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七年二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偵查葉秀甫漢奸一案，該葉秀甫於抗戰期間充任偽南京市第三區區長，爲敵偽推行政令，搜括民脂，並在珠江路開設惠南錢莊，迭經傳拘未獲，顯係逃亡，除提起公訴外，理合填製通緝書表並檢同起訴書，具文呈請行政院核准查封外，理合填製通緝書表抄錄原通緝書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通緝，除指復外，理合檢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曾水貴	男			煙毒貪污	潛逃	三五、冬	黃[illegible]鄉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曾蔚華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曾水香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鄧鍾全	同			竊佔	同	三六、春	排[illegible]鄉	同	同
鄧鍾朋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鄧鴻傳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鄧鴻麟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劉安泰	同			殺人	同	三五、七九	[illegible]	同	同
劉樹賓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李奇	同			吸食鴉片	同	三六、六九	[illegible]	同	同
李振亞	同			瀆職傷害	同	三六、五九	[illegible]	同	同
劉華肖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鄧金水	同		英德	竊盜贓物	同	三六、三、	[illegible]鄉	同	同
藍劉氏	女		同	妨害自由	同	三六、二六	[illegible]鄉	同	同
藍亞傑	男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卓振雲	同		同	殺人	同	三四、四、一四	[illegible]湖	同	同
卓振堅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卓書堯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卓書鋭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卓振標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丘亞炳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陳鋭元	同	三八	高要	瀆職	同	三六、	大[illegible]	同	同
鄧少容	同			妨害家庭	同	三六、二、	[illegible]城	同	同
謝飛虎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覃林	男		德[illegible]	妨害自由執行	潛逃	三五、九	大安鄉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歐慶琪	同	三六	茂[illegible]	毀損搶奪	同		稅江龍屋涌	同	同
歐昌全	同	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歐振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歐伯年	同	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歐永宣	同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歐延禎	同	二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歐瑞年	同	五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歐益珍	同	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進昌	同			妨害投粟	同	[illegible]五、二	城南鄉	同	同
劉壽春	同			妨害自由	同	[illegible]九、二		同	同
劉洪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冠球	同		新[illegible]	殺人	同	[illegible]三、	錫場童子村	同	同
謝恢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戴坤先	同			傷害及搶奪	同	[illegible]六、二	興寧附城鎮	同	同
劉伯雄	同			略誘	同			同	同
謝繼榮	同			貪污	同	[illegible]九、	郭添鄉	同	同
林茂慶	同			傷害搶奪	同	[illegible]二、二	華興鄉	同	同

李漢霖	[illegible]			妨害家庭	潛逃	三六、三、	本城葉興路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伍秋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偉華	同			同	同	三六、二、二四	龍田下控	同	同
楊羅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觀華	男			同	同	三六、又二、二〇	同	同	同
王桂先	同			竊盜贓物	同	三六、二、初三	石馬鄉	同	同
陳吳氏	女			殺人	同	三五、五、初七	興寧西鄉	同	同
李燊	男			貪污	同	三五、三、二一	西河背	同	同
何佑泉	同			妨害兵役	同	三六、三、	刁坊長塌	同	同
羅佛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淦盛	同			竊盜	同	三六、三、	梅縣	同	同
潘海波	同			詐欺	同	三六、七、二五	同	同	同
李炎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榮翹	同			偽證	同	三六、二、二〇	同	同	同
陳先隆	同		新興	妨害自由	同	三六、九、二三	昇平鄉	同	同
楊榮藩	同			煙毒	同	三六、六、九	汕頭市	同	同
林阿仍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侯心法	男	四三	梅縣	貪污	同	三五、七、二〇		同	同
潘榮錦	同			煙毒	同	三六、九、	汕頭市	同	同
劉寅庵	同	四六	潮安	同	同	三六、八、三〇	同	同	同
郭晉康	同	五一	興寧	同	同	三六、二、二三	同	同	同

（未完）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illegible]字第　號

案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偵字第五七五號　葉秀甫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葉秀甫
	性別：男
	年齡：三十餘歲
	其他特徵：中等身材　近視眼
	通緝理由：[illegible]
犯罪年月日時	淪陷期間
處所	南京
應解之處所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illegible]通知或布告後，檢察[illegible]司法警察官得拘提[illegible]逮捕被告

二、執行[illegible]提逮捕應注意被告[illegible]體名譽

三、被告[illegible]拒拘提逮捕或脫逃[illegible]用強制力拘提或[illegible]之但不得逾必要[illegible]度

四、拘提[illegible]因通緝逮捕之被[illegible]部解送指定之處所[illegible]三日內能到達者應[illegible]被告之聲請先解送[illegible]近之法院訊問其人[illegible]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九日　首席檢察官李師沆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illegible]檢察處

姓名	性別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考
葉秀甫	男　三十餘歲	浙江奉化（一稱寧波）	詳未	於抗戰期間充偽南京市第三區區長推行偽政令搜括民脂	犯罪事實已經[illegible]皖區敵偽產業處[illegible]駐京辦事處調查[illegible]於勝利後逃匿顯[illegible]處提究實犯懲治[illegible]條例第二條第一[illegible]一款之罪	[illegible]	據報三十五年十月該逆曾住香鋪營文化學會隔壁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卅七）會三字第六一〇七號　三十七年二月五日（補登）

令各部會

前准審計部函，以各機關營繕工程，因受物價[illegible]漲影響，有請求調整料價者，但無法案依據，難憑審核，囑擬[illegible]一辦法等由。經擬定「各機關建築工程料價調整辦法」，提出[illegible]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十五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除函[illegible]官處轉陳備案分行審計部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建築工程料價調整辦法一[illegible]

各機關建築工程料價調整辦法

（一）各機關與各包商所訂立之合約，除約內[illegible]無須調整者外，其因中途發生物料價款上漲而有增加價[illegible]之必要者，得呈由第一級機關，察酌實際情形，准其[illegible]，但以包商能履行合約[illegible]者為限。

（二）料價之增[illegible]，應就合約規[illegible]未付清款項部份與辦理該工程應有[illegible]及所需材料名[illegible]，按調整日各該料價格計算請補[illegible]因包商對於已[illegible]款未能及時按照工程估價單購足[illegible]所致之損失部份，應由包商自負之。

（三）增加料價[illegible]依照後附之某[illegible]料價調整計算表格詳細填列，報[illegible]各機關覈實准[illegible]

（四）上項核准[illegible]之料價，如各機[illegible]請預算不敷時，得專案檢具包商[illegible]料價計算表，[illegible]該機關准報原案，依例編具概算[illegible]請追加。

（五）凡料價上[illegible]及不及原定價格[illegible]以上者，得俟工程完竣後併案請[illegible]

（　）工程料價調[illegible]算表

工程部門	物料名稱	實[illegible]數量	原定單價	總價	現需數量	現時單價	現時總價	備考

行政院訓令　（卅七）七法字第[illegible]二八號　三十七年二月五日（補登）

令各部會　各省市政府

查懲治貪汚，為[illegible]吏治，[illegible]肅政風，[illegible]近據報各機關長官對於屬員之被檢舉[illegible]案情重大者，[illegible]遽予調用，致使事證湮沒，偵查困難，與[illegible]嚴懲貪汚之旨[illegible]有戾，嗣後凡官吏經檢舉貪[illegible]嫌疑重大者，在[illegible]查期中，應暫緩調用，俾便偵辦，而肅官箴。[illegible]令外，合行令[illegible]，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7）指[illegible]（二）字第二一四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補登）

令陝西高[illegible]院院長郝朝俊　首席檢察官朱觀

[illegible]十二月二十[illegible]日[illegible]第七[illegible]〇八號呈一件，為呈轉陝[illegible]一監獄呈請假[illegible]侯黑娃等三名身份簿等件，請核[illegible]。呈件均悉。該[illegible]一名，核與[illegible]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illegible]具報。侯黑娃[illegible]殺人犯，陳科元一名係盜匪犯，[illegible]均屬重大，并有悛悔確切證明，自[illegible]予以假釋，所請暫從緩議。侯黑娃等身份簿發還，餘件存。此令。

[illegible]發還身份簿二本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7）指監（二）字第二二二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會勤字第七五七六號呈一件，為呈齊陝西第六監獄監犯胡應哲一名身份簿等件，請核[illegible]由。呈悉。該胡應哲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7）指監（二）字第二二二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長[illegible]　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監字第三四一五號呈一件，為呈送都安縣司法處人犯梁開昭一名身份簿等件，請准假釋由。呈件均悉。該梁開昭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九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緝機關	備考
胡持燮	男		開平			盜匪	潛逃	三三、二一、	開平錦湖鄉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蘇旺	同		同			毒煙	同	三五、一〇、	經塘鄉	同	同	
張亞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方成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方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憲棟	[illegible]	二一	花縣			損壞及竊盜	同	三六、三、二	不室辦鯉魚里	同	同	
曾憲茂	同	四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緝機關	備考
伍海泉	男		台山			貪汚	潛逃	三五、六、二四	[illegible]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余柚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培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蕭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鄧英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國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翁黃氏	女					傷害致死	同	三六、四[illegible]	[illegible]	同	同	
翁李鴻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崔希浩	同					搶奪	同	三六、舊曆初一、	[illegible]	同	同	
崔寶宗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李亞寶	同					竊盜	同	三六、七、二[illegible]	[illegible]	同	同	
林國元	同					吸食鴉片	同	三六、二、二[illegible]	[illegible]	同	同	
嚴佛恩	同		惠陽			盜匪	同	三六、三、二[illegible]	[illegible]鄉	同	同	
嚴石全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嚴譽丸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嚴譚生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嚴譚宋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嚴亞丁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嚴亞漢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嚴日亮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徐有[illegible]	同		同			毀損	同	三六、[illegible]二	東[illegible]鄉	同	同	
徐梓合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徐梓甲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徐廖氏	女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陳漢文	男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亞嬙	女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張松	男		同			盜匪	同	三六、二、二八	石門	同	同	
羅四	同		同			詐欺	同	三六、六、二九		同	同	
陳益	同					殺人	同	三六、舊九、[illegible]		同	同	
林辛乙	同		順德			同	同	[illegible]二	[illegible]	同	同	
梁應信（又名梁俠一）	男		順[illegible]			殺人	潛逃	[illegible]七、	同安鄉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梁應華（又名梁華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應元（又名梁元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福	同					盜竊	同	[illegible]七、	大良	同	同	
蕭循	同		從[illegible]			強盜	同	三五、五	人和鄉	同	同	
黃國泰	同		[illegible]			殺人	同	[illegible]、六	那良	同	同	
謝叔悅	同					貪汚	同		西鄉陂頭公所	同	同	
劉漢飄	同					妨害自由	同	[illegible]	貴東鄉	同	同	
劉樣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福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可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照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蘇古	同		南[illegible]			殺人	同	三六、二	南雄	同	同	
黎龍狗	同		江[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運籌	同		南[illegible]			貪汚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李敬度	同	六四				侵占	同	[illegible]九、六		同	同	
劉徂	同					盜取屍體	同	三六、六	下厚街劉家山	同	同	
周國	同		臺山			賭博	同	三六、二	墊渠圩	同	同	
黃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添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卯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容池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二長	同		同			搶奪	同	[illegible]、二	泗門村	同	同	
李學[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illegible]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光明	同		台山			搶奪	潛逃	三六、五、二八	泗門村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李學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錫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池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梓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添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豪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松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學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如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聖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北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舉相	同	四六	同			傷害	同	三六、五、二五	青云路十五號	同	同	
葉遠謀	同		同			毀損	同	三六、三、	新昌永富路	同	同	
黃紹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權	同		同			毒煙	同	三六、七、二二	沙涌鄉	同	同	
陳偉初	同		同			傷害致死	同	三五、一〇、三一	龍州垣	同	同	
曾新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沛君	同		同			詐欺	同	三六、一、八	都護圩	同	同	
李認豪	同		同			搶奪	同	三六、五、一八	泗門村	同	同	
陳華沛	同		同			強盜傷害	同	三六、八、八	三合鄉	同	同	
伍健	同		同			傷害致死	同	三六、七、二三	公益埠	同	同	
李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譚傑泉	同					竊盜	同	三六、五、六	中山路	同	同	
李木沼	同					毒煙	同	三六、五、五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〇二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日（補登）

廣東廣州地方法院翟院長覽　上年西陽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應由發報人負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責。合電知照。司法院子灰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茲有與案件無關係之律師，對於報載法院高級人員於新聞記者訪問談話時所聲明被告不服本院判決祇可依法上訴詞句，指為「不通」「兒戲」「無價值」等詞，並對記者發表，登諸報端，此種行為，應否構成刑法第三百零九條之侮辱罪，計有甲乙兩說，甲說謂「不通」「兒戲」「無價值」均為評判之詞，不成立刑法上公然侮辱罪，乙說謂「不通」「兒戲」「無價值」係含有鄙視之意味，足以減損對方在社會上之名譽，應構成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擬，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院長翟維四西陽文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〇三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日（補登）

陝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金院長覽　上年八月二十日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司法處更審判決案件，不得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再予覆判。合電知照。司法院子灰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設有被告某子因犯[illegible]罪經第一審司法處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後，被告及檢察官均未上訴，乃由第一審司法處送請第二審法院覆判，覆審法院認原判事實未臻明瞭，以裁定發回更審，更審判決科刑部份較初判為輕，被告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依照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前段及第三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之規定，判決駁回上訴後，發生問題，茲有甲乙兩說，分述於下，（一）甲說認為本案未經實體上之覆判，應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illegible]，逕予覆判，乙說認本案前經覆審法院因原判事實未臻明瞭發回更審，雖更審判決結果處刑較初判為輕，被告不得上訴，而檢察官尚有上訴之權，依照鈞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八四號解釋，應不予覆判，甲乙兩說究以何者為是，頗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俯予解釋，迅賜遵循。陝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金鴻藻推事高勳代行未叩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〇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日（補登）

河南高等法院第[illegible]分院涂院長覽　卅[illegible]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公務員甲向乙勒索派款，已付一部，因續索不遂，乃率人將乙槍殺並劫取財物，其貪污與強劫殺人並無牽連關係，應併合處罰。（二）特種刑事之牽連犯，一部經覆判核准，係另案判決，再聲請覆判，依審判不可分原則，覆判審對於[illegible]分之判決，應[illegible]銷，諭知免訴。合電知照。司法院子灰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illegible]　設有公務員甲[illegible]乙勒索派款，已付一部，甲續索尾[illegible]，不但不予，反[illegible]行將訴追，甲越時未久即率人將乙槍殺[illegible]搶去乙之財物，[illegible]種貪污與搶劫殺人行為，係牽連抑係併[illegible]，有甲乙兩說，甲[illegible]搶劫殺人係由貪污而起，當然為貪污之結[illegible]，應以牽連犯[illegible]，乙說牽連犯應從嚴解釋，勒索派款不遂[illegible]劫殺人之動機[illegible]係另外起意，不發生牽連關係，究以何[illegible]是，不無問題，[illegible]一部經覆判核[illegible]，一部係另案判[illegible]聲請覆判，辦理此種覆判案件，對於[illegible]准之確定判決應[illegible]維持，亦有甲乙兩說，甲說牽連犯以[illegible]為原則，一部[illegible]核准，但一部既未覆判，乙[illegible]依照一部應[illegible]全案覆判之[illegible]，其核准判決似屬無效，乙說牽連犯既[illegible]，則一部已經[illegible]核准，一部雖經另判，覆判法院應認[illegible]判決確定，依[illegible]部知免訴之判決，應采何種學說，亦滋[illegible]，本院現有此[illegible]急待解釋，理合電請鑒核俯准卽予解[illegible]，實為公使。署[illegible]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涂境叩卅六[illegible]文印

司法院指令

[illegible]字第三八〇五[illegible]　三十七年一月十四[illegible]（補登）

令中央公[illegible]戒委員會

三十[illegible]十一月四日呈[illegible]，為憲兵官長失職案件應由何種懲[illegible]關受理疑義，[illegible]解釋祇遵由。呈悉。業經本[illegible]一解釋法令會[illegible]決，憲兵官長係屬軍人，雖依法令兼掌行政[illegible]事項，但其軍[illegible]份並不因此而有變更，如有失職情事，應由[illegible]懲戒機關受理，[illegible]知照。此令。

附原[illegible]

竊查憲兵[illegible]依憲兵令之規[illegible]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等事[illegible]，憲兵在各公共[illegible]如戲院等維持秩序，自屬於行政警察範[illegible]，設因處置不當[illegible]與普通警察衝突，釀成事故，該管憲兵[illegible]領導無方約束[illegible]失職責任，應由何項懲戒機關審議，於此有二說，（甲）憲兵編制同於陸軍，其兼掌之行政警察事項，原在其職掌範圍以內，憲兵官長因此項任務發生之失職事件，應依其固有身分認為軍人，由軍事懲戒機關受理，（乙）憲兵編制雖大體同於陸軍，究係獨立機構，與陸軍兵種有別，况其兼掌之行政警察事項，依憲兵令之規定，受內政部或其他院部省市政府之指揮，則其官長因此項任務發生之失職事件，應認為普通公務員之失職，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祇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〇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陳首席檢察官覽　上年戌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述，既非對於特定人或可推知之人所發之言論，自不構成刑法第三百零九條及第三百一十條之罪。合電知照。司法院子寒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　設有律師某甲競選立法委員，在報章發表意見一則，內有一段略謂，查現行刑法之訂定，凡公務員有犯瀆職貪污罪之嫌疑者，均由法官審判，而法官之有瀆職貪污罪者，又歸以法官審判，以法官審法官，以貪污審貪污，按諸法理，頗有弊端，若謂法官犯法無須辦罪者，未免笑話云云，雖係發表意見，究其語氣頗屬失體，有謂身為律師，出此言論，實跡近訕謗法官，對於國家及法院之信譽，尤不能謂為無損，自應構成刑法第三百零九條及第三百一十條之罪，有謂言出善意批評，不應成立犯罪，二說孰是孰非，事關法律適用，不敢擅斷，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湖戌江檢一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〇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　上年申皓代電悉。都安縣司法處代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單純販運由槍拆出之各種零件，不成立犯罪，其零件自不得以違禁物論，惟販運者如係為避免發覺或便於搬運故將整個槍枝拆開以為運輸，仍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論處。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子寒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都安縣司法處本年八月二十七日處字第二一三號代電稱，設有販運由槍拆出之無機柄槍桿及各種零件（如步槍及機關槍槍筒等），是否仍認為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之槍礮，如非該條規定之槍礮，是否係屬違禁物，予以沒收，茲本處有是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電請察核，俯予解釋電示祇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眞申皓刑大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陳靜枝(山鴻靜枝)	女	二十三歲	日本東京	臺灣省臺南市信義街第三九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陳煥鐘	男	二十三歲	臺灣省臺南市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八京取字第一一五一號	
黃玉梅(田中サツキ)	女	二十二歲	日本福岡縣	臺灣省臺南縣虎尾鎮民主路第四零零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黃泰輝	男	二十七歲	臺灣省臺南縣	醫師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八京取字第一一五二號	
李玉華(中島綾子)	女	二十五歲	日本鹿兒島縣	臺灣省臺南市二命鄉永定村第一零零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李日桜	男	二十六歲	臺灣省臺南縣	醫師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八京取字第一一五三號	
楊百合(山本ゆり子)	女	二十五歲	日本愛知縣	臺灣省臺中縣北斗鎮斗苑路第二七零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楊秋冬	男	三十一歲	臺灣省臺中縣	醫師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八京取字第一一五四號	
卞淑華(黑須米子)	女	二十七歲	日本千葉縣	日本東京目黑區上目黑六丁目一二六五番地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卞瀅新	男	二十八歲	天津市	中國駐日代表團雇員	同上	外交部	三十七年一月　日	八京取字第一一五五號	
李洵美	女	三十四歲	日本大阪	臺灣省臺南縣斗南鎮中正路第一五三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李浚慧	男	[illegible]	臺灣省彰化市	[illegible]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八京取字第一一五六號	該聲請人之夫李浚慧業於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死於臺南市
禹順德	女	二十二歲	韓國	北平市普渡寺東巷第三號	[illegible]	[illegible]	夫	李春林	男	三十一歲	河北省通縣	[illegible]	同上	北平市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八京取字第一一五七號	
馬加德(Margarete)	女	二十四歲	德國	捷克德新	[illegible]	[illegible]	夫	林岩美	男	二十四歲	浙江省青田縣	[illegible]	同上	外交部	三十七年一月　日	八京取字第一一五八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鑒字第一[illegible]二號　三十六年[illegible]一月三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陸福廷　隴海[illegible]理局局長　男　年五十[illegible]　安徽靈璧人　住南京[illegible]第七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察失[illegible]，經監察院[illegible]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陸福廷不受理。

事實

緣有新安劉炎初等以隴[illegible]局段長及各站[illegible]貪污瀆職草菅人命等情呈訴於監察院，經同[illegible]防險，[illegible]監察使[illegible]調查結果，以隴海路在陸福廷領導之下，[illegible]腐敗，員工貪[illegible]，屢演慘案，輿論沸騰之後，該路員司仍[illegible]不畏法，惟利是圖，[illegible]神[illegible]職違法，為兒戲，致英豪閩站依石擋車[illegible]按踵而至，而[illegible]公里事變（按即三十五年九月八日午後八時[illegible]路第十一次列車[illegible]交口會與鎮間沙土溝十二號橋時因駕駛失慎[illegible]二等客車一輛[illegible]一輛守車一輛汽油車一輛），旅客三百餘[illegible]命（隴交通部[illegible]復計死亡旅客一百零五八員工十七人），實[illegible]該路瀆職員司（調度所八員機務人員）之手，所有財物，在專員段長嚴密監視之下，為不肖員司等典守自盜，蒙難旅客屍體，或顛倒錯亂，模糊難尋，或葬身無所，致飽犬腹，使死者飲恨終天，招魂無所，則該路各級人員均不能辭其責也等語呈復，[illegible]委員汪東認為該局局長陸福廷失察失職，提案彈劾，經監察委[illegible]馬耀南、王新令、蔡自聲審查，僉以該局長任職期間，對於路政漫不加察，復員期間屢演慘案，死難旅客數以百計，對於各站員司[illegible]，亦無查核，此次慘案（按即指八一一公里事變者）肇事後，置死者不顧，反乘機搜括財物，該管局長又不追究責任，實屬失職，認應將該隴海路局局長陸福廷移付懲戒，刑事部分並送該管法院審理，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監察院[illegible]以被付懲戒人隴海鐵路管理局局長身分移付懲戒，正核辦間，旋以中辦書所填官職係前第三區鐵道軍運指揮部中將指揮官兼隴海鐵路[illegible]理局局長，身分發生疑義，當經本會分函國防交通兩部查詢去後，茲准國防部以「查陸福廷一員係保定軍校三期畢業，曾任第三區[illegible]道軍運中將指揮官，已於本年七月以陸軍中將退為備役在案」，交通部以「查該陸福廷原任軍委會鐵道運輸司令，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經本部派充隴海鐵路管理局局長，勝利後又任第三區鐵道軍運指揮官，按鐵路局係國營事業機關，並非普通行政機關，各局局長均未釐定官等，其任用手續，向由本部部令派充，毋庸送銓敘部銓[illegible]，會與鎮附近交口覆車案發生時，該陸福廷仍任第三區鐵道軍運指揮部指揮官，經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同院刑庭判決，以被告陸福廷係現役軍人，諭知不受理，移送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辦理，同部以犯罪嫌疑不足，不付軍法會審，依法裁決確定，檢送裁決書過部，至行政部份，並經本部予以免職處分各在案」等由，[illegible]同裁決書[illegible]復前來，是被付懲戒人確屬現役軍人，已堪認定，按被付懲戒人陸福廷兼任隴海鐵路管理局局長，對於交口覆車事件自有其應負之責任，惟查當時該員本職既係第三區鐵道軍運指揮部中將指揮官，具有軍人身分，不屬本會管轄，自應不予受理，爰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illegible]二號府令欄，[illegible]施促進[illegible]常務委員聘書內：「楊俊明」係「楊浚明」之誤。又第二九九五號府令欄，湖北省參議員名單內，「王克釗」係「王克創」之誤。陝西省參議員名單內，「羅信」係「嚴信」之誤。上海市參議員名單內，「鄭定榮」係「鄭定滐」之誤。又第三〇三五號府令欄，派謝瀛洲等為臺灣省縣[illegible]考試典試委員令內，「劉織吾」係「劉織官」之誤。又第三〇四四號府令欄，派張壽賢兼國民大會秘書處處長令內，蕭文哲兼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秘書，「兼」字係「為」字之誤。特此一併更正。